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
綜合
營造業
同業公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鄧宇敦

聯絡電話：02-89669870 #1105

電子信箱：wra10105@wra10.gov.tw

傳 真：02-89669870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水十政字第10908004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大漢溪疏濬與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本局大漢溪疏濬治理工程簡報扼要版1份（完整版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公告訊息/廉政園地/廉政專區＞參閱）。

正本：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鈺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海樺營造有限公司、福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玉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威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泉億營造有限公司、競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誼營造有限公司、鉉運營造有限公司、久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曾鈞敏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大漢溪疏濬與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第十河川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曾局長鈞敏

記錄：鄧宇敦

壹、主席致詞：

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洪三峰、新北市調查處處長高志明、水利署視察王志峰、水政組副工程司邱婉婷、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正工程司楊勝嵐、立法委員蘇巧慧辦公室高主任、余特助、羅致政辦公室沈主任、吳球銘辦公室徐小姐、新北市議員陳世榮、何博文議員辦公室黃主任、江怡臻議員辦公室汪執行長、蔡健榮議員辦公室塗主任、何淑峯議員辦公室葉特助、新北市警察局新莊、樹林、土城分局代表、樹林及鶯歌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新莊、土城、樹林等8位里長好朋友、營造業與砂石業及同業公會代表、各位廠商，大家好！

歡迎各位從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今年度的大漢溪疏濬與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尤其是檢調機關與民意代表派員參與，陳世榮議員還親自出席，非常難得。本局轄區為淡水河流域，範圍從基隆、台北、新北、到桃園的一部分，早期是沒有辦理疏濬工程的，因為那時極端氣候還不明顯，砂石淤積量沒有回復到原來高程，在防洪標準下，還不需要疏濬，但104年蘇迪勒颱風後，很多河床淤積的幅度都相當高了，又因為今年防疫需求促使國內河砂需求大增，這兩年開始大量辦理疏濬，尤其是大漢溪砂石量又是比較好的；而且，當時蘇迪勒颱風導致大漢溪左岸浮洲橋一帶侵蝕嚴重，新莊樹林堤防恐有潰堤的危險，本局已在大漢溪左岸有做一些緊急加固工程，今年初行政院也注意到這個問題，特別指示這些工程必須加緊作業，所以本局在大漢溪左岸已經做了許多緊急加固工程，在右岸濕地部分就必須疏濬，這樣河道通過洪斷面才會夠大，加上上游既有疏濬工程，大漢溪整體工程案件數增多，經費變多，期程也多，相信因此容易受到外界矚目，也害怕會有弊端產生，所以邀請大家今天參加大漢溪疏濬與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特別商請新北地檢署洪主任檢察官幫我們做廉政宣導，提點承辦工程的管理課與工務課同仁如何做到公開透明；及承辦工程過程的注意事項，在場廠商與

公會也可以一起了解廉政透明與企業誠信的重要性，再由副局長講解大漢溪疏濬治理工程的概況，達到讓大家瞭解本局公開透明辦理工程、致力與各界和諧合作完成疏濬、推動誠信經營的目的，最後讓大家透過座談會進行意見溝通交流，歡迎踴躍表達意見及提問，洪主任檢察官、高組長與本局一定都會滿足大家，希望今天大家收穫滿滿，預祝各位平安健康。

貳、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洪三峰致詞

廉政平台最早雛型是民國96、97年間由台南地檢署結合環保署、台南縣市環保單位與環保團體等組成環境結盟通報體系，隨後加入台南水利機關、農委會林務局，查獲多起污染環境案件，成效良好。我99年到南投地檢署參加會議時，發現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就進步非常多了，他們會把每件疏濬工程標案資料送到南投地檢署，讓地檢署瞭解有哪些標案正在進行。去年我擔任新北地檢署國土環保組主任檢察官的時候，也收到水利署所屬好幾個機關的疏濬案件，包括第十河川局，特地看了一下內容發現，現在疏濬工程弊端已經與96、97年間的弊端類型完全不太一樣了，而目前疏濬工程各項標案也都分開了（採售分離），後面許副局長會再跟大家詳細報告，我在這就不再贅述。

因為廉政與環保平台運作效果非常好，剛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通過，讓該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法務部要求廉政機關依照該公約建立相關的制度，因此廉政平台就推展到各地方去，包括台北、新北、台中、高雄等等，各地都有陸續成立環保廉政平台。另外，趁機跟大家宣導一下，我們新北地檢署還有成立民生犯罪平台，最近查口罩案的案子就是透過這個平台在查。所以，當檢察機關與相關的行政機關透過廉政平台結合在一起，對預防犯罪與查緝犯罪是非常有成效的。

法務部廉政署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要求各行政機關與檢察機關建立相關的廉政平台，而我們檢察機關身為查緝犯罪之主要機關與反貪腐機制一環，當然義不容辭加入廉政平台，與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透過廉政透明平台相關會議進行交流互動，我非常驚訝，也相當感謝，現在水利署做得非常透明，在疏濬作業辦理之前，能夠邀請相關的人員來參與相關的宣導說明，這其實非常符合現在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的要求，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規定。我相信透過這個平台及相關會議的說明，可以讓與會人士更瞭解，第十河川局對疏濬工程做了那些精緻的安排，以及防弊

的措施。

安、專題演講：

一、「廉政透明平台與疏濬司法案例解析」

講師：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洪主任檢察官三峰

(詳簡報資料)

二、「大漢溪疏濬與治理工程簡報」

講師：本局許副局長朝欽

(詳簡報資料)

三、「疏濬作業過程觀摩-大漢溪及三峽河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

石採售分離作業」

講師：本局溫課長啓忠

肆、廉政宣示合影：(略)

伍、綜合座談：

一、何博文議員辦公室黃主任淑君發言：

則簡報有看到板橋浮洲地區河岸有要進行疏濬工程，而工程劃設範圍包含浮洲濕地、棒壘球場及一些堤外設施，不知道會不會對這些堤外附屬設施有影響，有沒有一些配套措施？可否先跟我們板橋在地的聚安里蔡里長說明，讓我們回去以對地方居民說明，謝謝。

曾局長鈞敘回應與說明：

今天我們報告的比較多是已經在施行中的工程，其實大家有看到，剛我也有跟洪主任在談，堤防在兩側，大漢溪應該要走在中間，因為這右岸的人工溼地與棒壘球場及一些設施，迫使主流已經走到左岸來，左岸這邊有一些丁壩工，是之前為了蘇迪勒颱風趕快做的，因為那時已經掏空，對後端民眾安全有很大的威脅，所以我們這邊繼續往左邊走，另一邊勢必要做疏濬，才不會影響到主流繼續往左邊走。剛副局長有報告，「大漢溪右岸河道整理工程」目前做了第一期第一標一小塊，是試作，因為下面有掩埋垃圾，我們覺得沒有把握；第二期是往內陸伸的這一塊，第三期就是何議員代表說的棒壘球場部分；這一些設施，我知道民眾有需求，但本局目前做這些工程是以防洪優先，當然也必須顧及民眾的感受，所以我們會與新北市政府再協商，這些設施要如何移除，或做一些替代措施，比如說右岸這邊都是溼地，疏濬的時候已經有一些生態出現，對這些生態我們能作什麼補償措施，或往

內陸移，我們一直在協商，包括道邊設施，我們會再再協商，但期程沒那麼快，因為做到這一塊的話，可能也要五年後，因為還要清垃圾，不要看只有地面上的垃圾要清，棒壘球場下面垃圾成分可能更高，所以我們要清理的期程會拉長，先跟您說明一下。

另外廠商可能想要知道的，我在這邊順便說明一下，即將開標的大漢溪左岸基礎加固工程會有四標，第一標已經完成了，在浮洲橋下游一點300公尺(簡報17頁藍色段)，第二標是700公尺，在浮洲橋上下游(簡報17頁紅色段)，第三標是1200公尺(簡報17頁綠色段)，我們公開透明說第三標工程預算可能會達到1.95億元，第四標還沒有完全設計完，就是把這邊基礎加固完後，會填土，這土我們不希望用外來的土，那樣會束縮河道，會就地平衡，儘量用上游城林橋右岸附近不是垃圾的土石料，拿來左岸填除，可能還要作一些地改、壓實，經費可能1.5億還不夠，先預告讓大家知道一下，我們公開透明讓廠商知道，因為行政院蘇院長要求我們明年10月全部完工，委外設計監造來不及，都由同仁自行設計監造，所以我們壓力很大，希望廠商能配合我們工程的施設，不要想別的，有標到案子的話，大家一起把工程做好，在這也特別聲明，我們會務實編列材料或工程費，雖然可能採取最低標招標，但這些工程會要求一定的品質，希望廠商仔細評估，不希望你們低價搶標發現不敷成本後，私下再做一些有的沒的動作，也請檢調機關幫忙注意。

二、曾局長鈞敘發言：

再引另一個例子，剛說到右岸第一期第一標已經開工了，現在有挖起來一些垃圾，廠商可能遇到時勢變化，工程沒辦法推動的時候，可以藉這個機會提出來，我們可以協助，這個垃圾原本跟環保署及新北環保局講好了，挖起來將主與垃圾篩分後，垃圾去處以後由新北環保局協助處理，但今年這第一標來不及，我們請廠商自己找去處，可是最近聽說新北、台北、桃園、基隆可以去的場地都關了，廠商現在應該很頭痛，不知道現在該怎麼做，現在洪主任檢察官在這裡，需要協助的地方可以提出來。

福旺公司工地負責人高銘梓回應與說明：

目前(大漢溪右岸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因為還沒開

挖，還不知道下面埋什麼東西，所以不確定要運到那裡，待中部協力廠商來開挖看到東西後才能知道要怎麼卓報如何運送，目前還沒有檢調機關幫忙的需求。

洪主任檢察官回應與說明：

目前營建廢棄土方處理在新北等北部地區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們辦理環保案件那麼久，很多問題是在於業者沒有去處，沒有相關地方堆置這些廢棄土方，又或者者運到附近居民的反對，日前我參加環保署一個會議，環保署南部環境督察總隊隊長說，台南市政府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避免廠商亂倒這些營建廢棄物，找了一塊地，給那些廠商可以做垃圾分類，要求廠商依照相關規定，把應該要處理的垃圾好好處理，如果分類出來可以回收使用的回收物，就送去再利用，所以我想了很多時候這個問題，是需要地方政府與行政機關一起來解決，在這個過程也請民意代表可以幫忙，再給予一些適當協助，督促行政機關做一些好的措施或制度，讓廠商可以遵照法令去處理，不然說實在的，廠商亂倒，我們偵辦，然後廠商再亂倒，這個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二、曾局長鈞敏發言：

因為大漢溪上游在桃園市，我有想過要不要找桃園市，但因為目前上游部分比較屬於沖蝕，淤積部分主要在新北市這一端，我有跟主任檢察官說明，未來如果上游沖蝕比較嚴重的話，我們還是會往上游做一些加固工程，我們還在規劃擬定中，跟大家說明一下。

另外，兩年前我們在新店南勢溪有個疏濬案，廠商在還沒開工前就放棄了，把履約保證金幾百萬賠給我們，私下聽聞好像是廠商車輛在疏濬便道有受到威脅或恐嚇，不知道這類情形可否請檢調機關協助，廠商有沒有窗口可以直接跟檢調反映。

高姐長回應與說明：

威脅恐嚇的部分經常有聽說，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麻煩請第一線的廠商或承辦人員錄音錄影，把相關證據保存下來，我相信我們檢察官，甚至廉政機關都會全力做後續的偵辦，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這種威脅恐嚇對重大工程的危害是很大的，也因為威脅恐嚇事件層出不窮，不管是哪一種的工程，多多少少都會有，請各位先做到蒐證，萬一沒做到蒐

證，也可以跟我們講，由我們來蒐證，我想應該是沒問題的，至於相關的警偵作為，也可以請洪主任檢察官說明。

洪主任檢察官回應與說明：

以前新北地檢署曾經偵破過一件運青的案子，是要求廠商配合控制價格，然後出售的情況，這種案例行為除構成恐嚇、妨礙自由，我們常常會把它當作組織犯罪來偵辦，尤其是有角頭或幫派介入的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就算是犯罪組織。我們新北地檢署有重大刑案組，用來專門偵辦犯罪組織，歡迎大家跟我們檢舉，我們還有秘密證人保護制度，會隱藏檢舉人的個人資料，請你來做筆錄，根據檢舉人提供的線索進行蒐證，如果你們遇到像幫派、角頭派人恐嚇、威脅，或要求給付過路費、參與探案、一起投資入股的話，這不只構成恐嚇取財，還構成組織犯罪行為，刑法刑責很重很多，檢調機關也很喜歡辦這種案件，也很有偵辦經驗。

三、工務課曾課長發言：

剛局長說的南勢溪疏濬案承辦人當時是我，廠商繳回的履約保證金是將近500萬元，廠商在施工便道是有發生一些狀況，但他給我們的理由是說，做的話損失1千萬元，不做的話只損失500萬元，所以心甘情願被沒收履約保證金，然後還被我們依政府採購法停權，包括支出標與收入標廠商都被停權。

上個月同樣在南勢溪的疏濬案（109年度南勢溪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作業）也發生了一個狀況，有一天早上1台貨士車停在工區出入口，說是故障，但停了半天，到下午實在受不了了，廠商報警把車子拖吊走，後來找到車主說是車子故障，我就覺得毛毛的，同仁是說是不是再觀察看看，我覺得車子故障很簡單，你打個閃光燈移到旁邊就好，就不會影響通行。第二天換了一台小貨車，也是故障在同一個地方，我就受不了了，尋求我們政風室鄧主任協助，通知調查單位，我不跟你玩槓面下的，我讓大家都知道這件事，這樣我比較好處理，後來小貨車移走，後續如何處理，我就不知道了，可能涉及調查不公開，當然同仁多少會驚嚇到。其實我們辦

疏濬最怕的也許不是貪污舞弊的事，而是這些事，比如同仁害怕會不會被跟蹤，我以前在台北縣任職時就被跟過。我現在都跟同仁說，包括廠商也一樣，碰到問題跟我們講，我一定讓它公開化，越多人知道，問題越好解決，有時候檢調機關會就偵查不公開，但行政上我會讓它公開化，因為我要保護我們同仁的安全，不是只有1個人知道的話，想做些什麼的人就得跟很多人私下磋商，這是我們不得不的作法，像這個案子就是同仁知道、我課長知道、局長知道、政風單位知道、大家都知道，這樣那些有所圖謀的人就不知道要找誰磋商，之後就沒下文了，然後要感謝廠商後來做的很棒，還做得很快，提早完工，可能怕到，但請各位不要怕，後續我們在南勢溪那邊還有很多工程，歡迎廠商來做，我們會跟相關單位一起努力去解決這些奇奇怪怪的問題。

洪主任檢察官回應與說明：

要解決這個問題，對檢調機關來說，最重要的是揪出幕後黑手，所以各位廠商代表或行政機關同仁知道這種情況，越早通知我們，我們越早去蒐證，在這過程內，越早能去偵破，這是越好，至於說在其他處理部分，例如，只要不去洩漏說這個案子已經被檢調機關正在偵辦，我是覺得都還好。我在這邊再一次強調，大家盡量來檢舉，我們一定會幫你們保密，以前我們有一位檢察總長曾說，「寧願案子辦不成，也不會讓被害人或檢舉人身分洩漏」，這是目前我們檢察機關奉行的一個很重要的標準，也就是不會為了把案子辦成，而把你們的身分洩漏，也因為有這標準存在，請大家放心來跟我們檢舉，也歡迎行政機關，比如第十河川局有發生這類事情的話，我們都會隨時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在確實做到保密與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之下，來進行偵辦這些犯罪行為。

這偵查不公開在我們的認知來說。

四、曾局長鈞敏發言：

管理課與工務課承辦疏濬案的同仁壓力真的很大，有些同仁甚至因為不想做疏濬，想要離職，我跟他不接疏濬業務後才打消離職念頭，想請問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我們同仁能夠比較安心的上班。

洪主任檢察官回應與說明：

我想除了行政機關在辦理疏濬標案過程的內部保護措施，我

們還有一部法律叫「證人保護法」，如果符合該法規定的證人，我們檢察機關是可以核發證人保護書給證人，然後就會進行一些保護措施行動，根據不同的行為應做不同的保護，包括請人陪同上下班之類的行為，所以如果你們有提出檢舉或有這方面的情况，可以先跟檢察機關詢問，看是否符合證人保護法相關的規定，如果符合規定，可以請檢察機關核發證人保護書來保護人員的生命安全，我在檢察官的生涯中，也遇過幾位檢察官核發證人保護書，所以這方面的實務操作，應該是沒什麼問題，請各位提出檢舉時，有什麼事情或需求都可以跟我們檢察官說，我們都會很熱心的幫忙各位解決這些問題。

曾局長鈞敏補充說明：

廠商與同仁辦理工程遇到問題就隨時提出來，跟局內主管都可以說，大家一起解決，不要自己吞下去，到時解決不了又做出一些我們意料之外的事。

五、楊正工程司蒞場發言：

剛剛過程當中有些需要新北市政府這邊協調的事項，比方說何議員代表關心一些地方人士可能受到影響的活動空間，我們會帶回去跟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與十河局這邊做密切的協商與會勘，再做確認，至於剛剛廠商提出或許有需求的部分，我們也會跟十河局這邊再做密切的溝通，如果有需要，對未來疏濬挖出的，不管可能是垃圾，或是其他剩餘土石方需要的土質場部分，我們也會配合、積極的協調。對於疏濬，地方政府當然是樂觀其成，只要是需要配合的部分，在這邊也重申，地方政府會積極地跟十河局這邊配合。那有關的一些事證或也是可以循一些管道向地方政府來反映。

曾局長鈞敏補充說明：

我們都在新北市，也非常熟，也都希望可以一起把公家的事做好，謝謝您。

大家如果一時沒想到的問題，會後想到，洪主任檢察官與高組長都非常樂意大家跟他們請教。

伍、主席結語：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施行法，及遵循水利署行政透明政策，本局未來將持續與檢、警、調、廉等機關聯繫交流，強化疏濬作業透明化等廉政具體作為，適時擴大社會參與，敦促廠商秉持企

業誠信，於公私協力架構之廉政平台上，共同營造水利工程優良環境，確保河川疏濬治理過程透明、公正、法治、廉能。今天非常感謝各與會貴賓、廠商及民眾參與今天的廉政透明說明會活動，並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在此謹表達感謝之意，並敬祝各位先進、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陸、啟會(16時整)

採售合一

採取販售

支出與收入
共同承攬

採售合一辦理要件之一

1. 緊急疏濬(2個月完成)
2. 少量疏濬(10萬方以下)
3. 治理工程併辦土石販售
4. 材質較差者
5. 運距遠
6. 廠商無購買意願
7. 地形不佳
8. 其他特殊原因

監控管理

檢測標

保全標

工程標
(地磅、洗車台
及監管系統)

斷面檢測(部分
得為體積法)

外運管制

採售分離

土石販售

收入標

疏濬採取

工程標

大漢溪、三峽河有價料以
採售分離為原則



收入標：

由得標商派遣合法車輛
依序進場提貨。

工程標：

廠商派遣機具怪手進場
挖取土方。

地磅、洗車台及監管系
統的建置及維護管理。

保全標：

進出場人員、機具及車
輛管控、砂石車過磅、
24小時錄影監視、工區
巡查回報。

檢測標：

施工前中後及不定期斷
面高程檢測、空拍監控
作業。



採售分離、嚴密監控管，大大減少盜採行為!!

有計畫的採取，降低洪患風險，提升河防安全！！

『透過嚴密採取管控，確保無越界、超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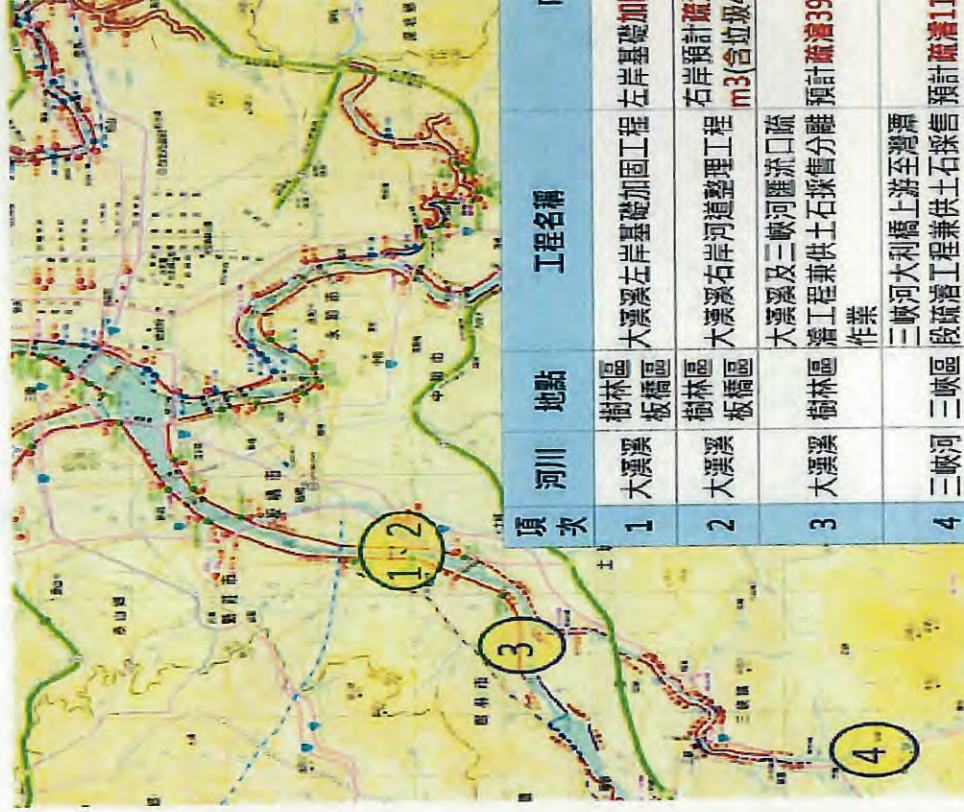
採區管控

1. 監視器即時監測配合疏濬管理系統，掌握現場狀況

2. 施工中定期(約15日)辦理高程、範圍檢測，確認疏濬範圍、高程

3. 無人機不定期巡查(巡視有無第二出入口或其他變異點)

4. 竣工檢測



項次	河川	地點	工程名稱	內容	計畫期程
1	大漢溪	樹林區板橋區	大漢溪左岸基礎加固工程	左岸基礎加固長度3,000m	108.10~110.10
2	大漢溪	樹林區板橋區	大漢溪右岸河道整理工程	右岸預計疏濬201.7萬m ³ (含垃圾41.3萬m ³)	109.05~118.12
3	大漢溪	樹林區	大漢溪及三峽河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預計疏濬39.2萬m ³	108.11~109.11
4	三峽河	三峽區	三峽河大利橋上游至灣潭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預計疏濬11.2萬m ³	109.04~109.11

陸 109年疏濬及治理執行情形

項次	案件	目前辦理情形
1	大漢溪左岸基礎加固工程 (自城林橋至鐵路橋L=3,000m)	分四標施作 第一標已於109年5月15日完工。 第二標第二標已於109年5月15日開工，預計109年11月10日完工。 第三標預計109年09月30日開標。 第四標設計中，預計109年12月底前開標。



陸 109年疏濬及治理執行情形

項次	案件	目前辦理情形
2	大漢溪右岸河道整理工程 (自城林橋至鐵路橋下游約800m處，L=3,800m)	分三期施作 第一期(L=3,800m)第一標已於109年8月11日開工，餘標設計中，預計疏濬45.7萬m ³ (含垃圾9.3萬m ³)。 第二、三期規劃中，預計疏濬156萬m ³ (含垃圾32萬m ³)。



陸 109年疏濬及治理執行情形

項次	案件	目前辦理情形
3	大漢溪及三峽河匯流口疏濬工程 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開工日期：108年11月20日，預計竣工日期：109年11月13日(工期360日曆天)，已完成疏濬量39.2萬m ³ ，提料進度100%，復舊(或拆卸)相關設施及工區整理中。



陸 109年疏濬及治理執行情形

項次	案件	目前辦理情形
4	三峽河大利橋上游至灣潭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開工日期：109年04月01日，預計竣工日期：109年11月06日(工期220日曆天)，已完成疏濬量11.2萬m ³ ，提料進度100%，復舊(或拆卸)相關設施及工區整理中。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施行法簡介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轨，特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以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104年5月20日經總統公布，104年12月9日正式施行。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重點包括：

- 使公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
- 政府機關的行為應符合公約規定並應積極落實各項反貪腐政策。
- 機關間、各國政府間及與國際組織、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攜手落實反貪腐法律架構。
- 機關應依公約規定的內容，檢討現行法規。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主要條文我國目前落實情形：

公約第21條（私部門之賄賂）：

即推動企業誠信；由公部門引導私部門誠信經營，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內部倫理及行為規範或準則，以防止私部門貪腐，建立優質、廉潔、效率之環境。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

公約第15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提供好處給公務員，要求公務員做違背法律、規章等「不應為」的行為，會構成「違背職務行賄罪」；提供好處給公務員，要求該公務員做職權範圍內「本來就可以做」的事，會構成「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

公約第20條（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以下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

公約第13條（社會參與）：

即行政透明；《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分別於94年12月28日、105年12月21日公布施行。

公約第9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政府採購相關程序均詳盡規範於《政府採購法》中，採購人員行為受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倫理準則規範，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受立法機構監督，政府決算書及會計報告等，依相關法規主動公開。

公約第12條（私部門會計人員）：

會計人員對不法舞弊現象應具敏銳度，拒絕配合做假帳等不法行為，避免違反《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

1

掌握4大重點，看懂清廉印象指數

清廉印象指數 (CPI)



全球清廉度衡量指標

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 主要是針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反映的是對一個國家或地區公部門公務員 (含政治人物) 貪腐程度的觀感，是目前全球最廣泛用來衡量各國整體清廉度的社會經濟指標。



國際透明組織發布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成立於1993年，目前在世界上100個國家成立分會，在臺灣的分會稱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為測量貪腐情況的嚴重程度，該組織從1995年開始，根據各種貪腐調查結果，建構以國家為評估對象的「清廉印象指數」，每年發布評估結果。



綜合性指標

該指數本身不是一項民意調查結果，而是蒐集獨立機構所發布之調查資料，經過標準化及統計轉換程序綜合而成。各調查項目非涵蓋所有評估國家。



分數愈高愈清廉，滿分為1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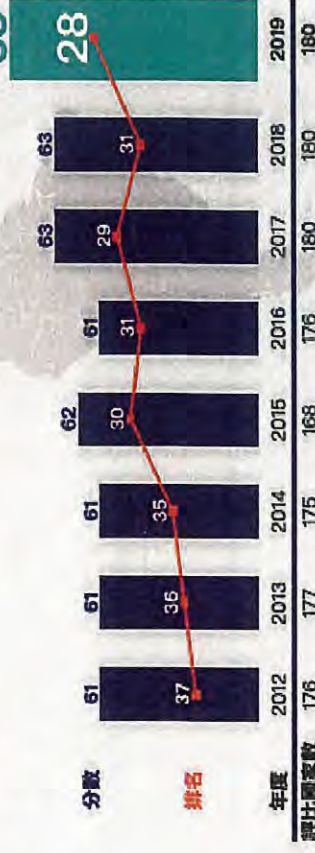
該指數以0-100分衡量，分數愈高代表愈清廉，然在國際的計算下，獲得高分的國家並不多。2019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沒有國家獲得滿分，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得分低於50分。

2

歷年臺灣 CPI 變化趨勢

2019年臺灣 CPI 排名第28名，分數65分，創新評比標準以來新高。

65



歷年臺灣CPI排名與分數圖表

2019年臺灣CPI v.s 其他國家

排名 分數 國家

1	87	丹麥	12	77	加拿大
1	87	紐西蘭	12	77	英國
3	86	芬蘭	16	76	香港
4	85	新加坡	17	75	比利時
4	85	瑞典	18	74	愛沙尼亞
4	85	瑞士	18	74	愛爾蘭
7	84	挪威	20	73	日本
8	82	荷蘭	21	71	阿聯
9	80	德國	21	71	烏拉圭
9	80	盧森堡	23	69	法國
11	78	冰島	23	69	美國
12	77	澳洲	25	68	不丹
12	77	奧地利	26	67	智利

27	66	塞爾維	39	59	韓國
28	65	臺灣	39	59	聖文森
29	64	巴哈馬	41	58	維德角
30	62	巴貝多	41	58	塞普勒斯
30	62	葡萄牙	41	58	波蘭
30	62	卡達	44	56	哥斯大黎加
30	62	西班牙	44	56	捷克
34	61	波札那	44	56	喬治亞
35	60	汶萊	44	56	拉脫維亞
35	60	以色列	48	55	多米尼克
35	60	立陶宛	48	55	聖露西亞
35	60	斯洛維尼亞	50	54	馬爾他
35	60	斯洛維尼亞	51	53	格瑞納達

國家評分分數為50分以上列表

分數顏色表示參考

100-80 80-60 75-70 65-60 55-50 45-40 39-30 29-20 19-10 9-0

臺灣區

2019年亞太區國家排名

4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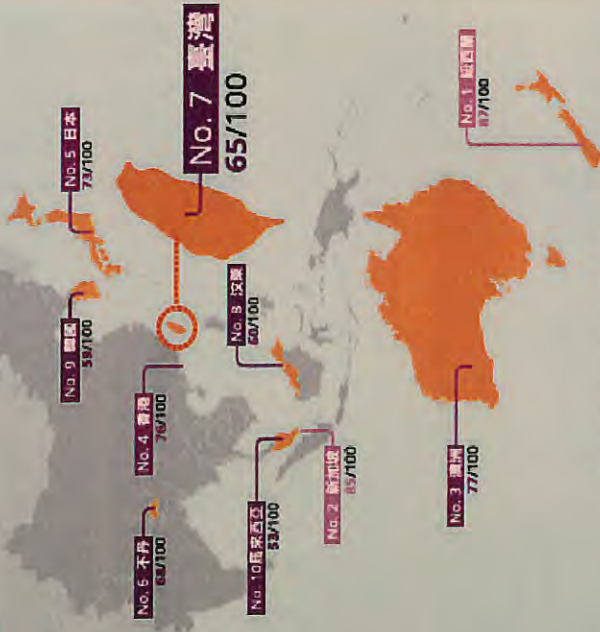
亞太區國家平均分數

7/31

臺灣於亞太區排名
(共有31國納入評比)

65/100

2019臺灣CPI分數



亞太區國家排名前十位圖

原始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

2019年臺灣CPI引|用資料庫分數與各年度比較

1. 貝特曼基金會 (BF) - 轉型指標 [調查方式：專家評估]

轉型指標 Transformation Index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79	79	79	79	77	77	77	76.73	-0.27

2. 全球透視機構 (GI) - 國家風險評等 [調查方式：專家評估]

國家風險評等 Country Risk Ratings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63	73	63	63	71	71	71	71.02	+0.02

3. 經濟學人智庫 (EIU) - 國家風險評估 [調查方式：專家評估]

國家風險評估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54	54	54	54	54	55	55	54.73	-0.27

4. 政治風險服務組織 (PRS) - 國際國家風險指南 [調查方式：專家評估]

國際國家風險指南 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50	50	50	50	50	53	59	59.55	-0.45

5. 國際管理學院 (IMD) - 世界競爭力年報 [調查方式：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

世界競爭力年報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 Book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66	62	65	60	65	64	66	66.52	+0.82

6. 世界經濟論壇 (WEF) - 經紀人調查 [調查方式：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

經理人意見調查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 EOS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64	61	68	70	68	71	65	73.44	+8.44

7.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ERC) - 亞洲情報 [調查方式：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

亞洲情報 Asian Intelligence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50	49	48	56	51	55	51	54.58	+3.56

8. 多元民主機構 (V-Dem) - 多元民主計畫 [調查方式：專家評估]

多元民主計畫 Varieties of Democracies Project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與 2018年 分數比較
	-	-	-	-	50	56	58	61.53	+3.53